



光伏信息精选

(2026. 02. 02-2026. 02. 08)

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编

电话/传真：0573-82763426

邮箱：jxgfhyxh@163.com

网址：www.jxgfzxh.org.cn

微信：嘉兴市光伏行业协会

地址：嘉兴市康和路 1288 号嘉兴光伏科创园 6 号楼 A207 室

目 录

行业聚焦

1. 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总结会议1
2. 千亿时刻，解码秀洲高质量发展之路 2
3. 海宁市召开智能光伏产业链党建座谈会 5
4.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7
5. 2025 年系列政策文件推动能源向“绿”而兴 投资向“新”而行7
6. 我国科学家在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研究领域取得新突破 9

企业动态

7. 晶科能源发布大交通防眩低反组件 11
8. 正泰新能入选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13

政策信息

9. 1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 16
10. 关于 2025 年 12 月全国新增建档立卡新能源发电(不含户用光伏)项目情况的公告 31

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总结会议

为系统总结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成果经验，深化指导全国范围风光资源普查，推动普查成果更好服务行业发展，1月29日下午，国家能源局组织召开了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总结会议。国家能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小组组长万劲松，中国气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毕宝贵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上，河北、内蒙古、上海、浙江、西藏和青海等六个试点省（区、市）能源和气象主管部门，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中国气象局公共气象服务中心、国家海洋技术中心等三家技术支撑单位介绍了工作开展情况。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全面回顾了工作进展和试点取得的成果经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中国气象局、国家林草局等试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对开展工作进行了系统梳理，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会议对普查试点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指出试点工作探索出一条科学高效的普查工作路径，形成了一批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方法，锻炼出一支能力强作风硬的专业队伍，为开展风光资源普查积累了宝贵的工作经验。

会议强调，要以普查成果为契机，全面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在规划上从“经验匡算”向“科学决策”转变，在管理上从“条

块分割”向“系统协同”转变，在理念上从“重规模”向“重价值”转变。要进一步梳理总结试点成效，进一步完善技术方法和工作机制，抓紧制定全国风光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加大普查成果在行业中的推广应用，以扎实成效为加快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推动实现能源强国战略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司、风电和光伏发电资源普查试点工作小组成员单位、试点省份能源和气象主管部门、技术支撑单位代表参加会议。

（内容来源：国家能源局）

千亿时刻，解码秀洲高质量发展之路

近日，嘉兴市统计局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25年秀洲区（行政口径）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04.78亿元，首次突破千亿，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4.8%，跑出区域经济提质增效加速度。

突破的背后，是秀洲坚持以“新质生产力”为内核、以“临空枢纽”为引擎、以“共同富裕”为底色，走出的一条高质量发展之路。

产业筑基 从“单点突破”到“集群跃迁”

城市竞争，始于产业。

作为全省制造业最高荣誉“天工鼎”得主，秀洲始终瞄准高质量发展，构建起以光伏、新能源汽车、光电信息、临空产

业等为增长点的“33X”先进制造业体系，实现了实力跃升。

光伏产业的全链条崛起。从单一组件生产到涵盖“电池片+光伏玻璃+组件+储能+智能制造”的完整生态圈，秀洲光伏产业产值已突破 300 亿元，跻身全省前列。

与此同时，新能源汽车产业异军突起，集聚佛吉亚、安波福、伟巴斯特等行业龙头，形成“新能源动力系统+智能车载系统+电子系统+内饰系统”的高端产业链，成为新的增长极；“耳朵经济”更是引人瞩目，近两年喜马拉雅、腾讯音乐、七牛云、硅基智能等纷纷落户布局，推动数字文化产业走向国际。

传统产业的“二次创业”同样精彩。通过数字化、绿色化“两化”改造，55 家纺织企业完成技改扩产，实现“老树发新芽”；而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的深度融合，则让“秀洲智造”焕发新生——规上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增加值达 86.2 亿元，发展综合评价指数位列全省第 10、全市第 1，汉朔科技、麒盛科技等企业凭借核心技术突围，成为细分领域的佼佼者。

截至 2025 年，秀洲高新技术企业增至 455 家，22 家“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构筑起产业升级的“硬核力量”，1-11 月，全区规上工业企业实现研发费用 42.22 亿元，同比增长 3.7%；规上工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3.72%，占比居全市第 2。

值得一提的是，未来产业秀洲也已提前布局、抢占赛道。聚焦智能终端、算力等领域，秀洲密集招引亿安天下 AI 推理服务器、乾元光电液晶显示模组等一批电子信息项目，嘉兴国家

高新区空港电子信息产业园加速成型，已形成“签约即落地、落地即建设、建设即投产”的高效推进格局。

空间重构 从“单点布局”到“枢纽赋能”

空间重构，是区域能级跃升的核心密码。

嘉兴高新区、运河湾新城协同发展。嘉兴高新区连续10年在同批次国家高新区评价中排名第一，集聚汉朔科技、港汇智能科技等总部企业；运河湾新城纳入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心两城三板块”空间布局，“四横三纵”路网加快建设，2025年投资84亿元谋划建设29个重点项目，主城区品质持续提升。

嘉兴南湖机场的投运，秀洲空间重构又迎来了新的“转折点”。这座承载着“全球航空物流枢纽”使命的空港，让秀洲正式迈入航空时代。以此为契机，秀洲构建“1+3+N”规划体系，围绕147平方公里临空经济区，布局航空物流、高端制造等六大产业片区，已引进广州飞机维修等27个优质项目，总投资超120亿元，空港对产业的虹吸效应初步显现。

交通基础设施的跨越式发展，为空间重构提供了坚实支撑。2025年秀洲完成交通投资创历史新高，524国道二期、杭申线航道“四改三”、乍嘉苏高速改扩建等重大工程加快推进，空港大道快速路前期启动，“空铁公水”多式联运体系逐步成型。

民生共富 从“经济增长”到“全面发展”

千亿GDP的终极意义，在于让发展成果惠及每一位百姓。

城乡融合提质，发展差距在共建共享中逐步消融。

在新塍镇火炬社区，曾经的桑蚕田变成了整齐的楼房和宽

敞的广场，小区内绿树成荫，健身器材、儿童游乐设施一应俱全；在王江泾镇双桥村卫生室内，浙江省荣军医院的专家定期坐诊，村民足不出村就能享受到三甲医院的诊疗服务，再也不用奔波往返……

公共服务升级，用精准供给筑牢民生幸福根基。

教育领域，秀洲聚焦“均衡优质”持续发力，在乡镇布局标准化中小学与幼儿园，与城区学校组建教育共同体，让农村孩子享有同等优质的教育资源；医疗方面，区人民医院高新院区（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建成启用，区人民医院完成二级乙等医院复评，王江泾医院、王店镇建设卫生院、区人民医院高照院区等项目加快建设，健康浙江建设考核实现“六连优”；养老方面，秀洲深耕“适老化”改造与服务供给，嘉兴颐和康养中心作为区内首家综合性养老服务机构，成为全市标杆。

秀洲的千亿跨越，不仅是经济总量的突破，更是发展方式的转型、发展格局的重构、发展理念的升华。未来，秀洲将伴随着更高远的发展蓝图笃定迈进，在高质量发展道路上阔步前行。

（内容来源：看秀洲）

海宁市召开智能光伏产业链党建座谈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

认真落实全国组织部长会议和省市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全面加强各领域党建工作协同联动，推动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特开设“争先攀高‘潮’前行”专栏，集中展示我市各领域基层党建工作特色做法。

为进一步强化党建对智能光伏产业链的引领作用，凝聚产业发展共识，1月30日下午，海宁市召开智能光伏产业链党建座谈会，总结2025年智能光伏产业链党建工作情况，部署推进新一年相关工作。

会议交流环节，黄湾镇金牛社区、正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合自身实践，进行了经验交流。与会人员围绕智能光伏产业发展趋势、技术创新关键突破点、未来市场拓展战略等核心议题，各抒己见、深入研讨，进一步凝聚了发展合力、明确了前进方向。

会议还设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环节，引导与会人员深入学习领会全会精神核心要义，推动全会精神与智能光伏行业发展实际深度融合，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

下一步，海宁市将持续锚定智能光伏产业发展目标，聚焦提质增效、聚力创新突破，推动全市智能光伏产业链党建工作取得新突破。

（内容来源：潮城先锋）

光伏产业供应链价格报告

当前市场最新报价：N型复投料均价为53元/千克，N型致密料均价为52元/千克，N型颗粒料均价为50元/千克；N型182单晶硅片报价为1.2元/Pc，N型210单晶硅片报价为1.5元/Pc，N型210R单晶硅片报价为1.3元/Pc。

M10单晶TOPCon电池片报价为0.42元/W，G12单晶TOPCon电池片报价为0.42元/W，G12R单晶TOPCon电池片报价为0.42元/W。

182mm TOPCon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0.79元/W；210mm HJT双面双玻组件报价为0.76元/W。

2.0mm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11.5元/平米；3.2mm镀膜光伏玻璃均价为18.5元/平米；2.0mm背板玻璃均价为9.5元/平米。

（内容来源：集邦光储观察）

2025年系列政策文件推动能源向“绿”而兴 投资向“新”而行

国家能源局发展规划司副司长邢翼腾1月30日在国家能源局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2025年，全国能源投资保持较快增长，年度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首次超过3.5万亿元，同比增长近11%。

据了解，2025年，我国能源绿色转型新业态投资加快释放，能源安全保障关键领域有效投资持续扩大，能源领域民营企业投资保持较快增长。

数据显示，2025年，陆上风电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同比增长近50%；新型储能、氢能产业全年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较上一年实现翻番。此外，民营企业重点项目完成投资额同比增长12.9%，高于全国能源重点项目完成投资增速约2个百分点。

《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关于促进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的若干意见》……2025年以来，一系列政策文件推动能源向“绿”而兴、投资向“新”而行。

“大力发展能源新技术新场景打造新的增长点。”邢翼腾说，架起“充电桩”，深入开展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服务能力“三年倍增”行动，预计拉动投资2000亿元以上；升级“充电宝”，开展新型储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和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行动，将带动投资约2500亿元；搭好“路由器”，加快发展虚拟电厂，深挖各类调节资源潜力，聚合分布式电源、可调节负荷、储能等各类分散资源参与市场交易，拓宽收益渠道。

此外，一系列促进能源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从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开拓绿色发展新空间，系统性重塑能源转型新生态、培育新动能，着力破除制度壁垒、构建投资新环境。

“2026年，国家能源局将围绕激发市场活力、优化发展环境等方面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打通项目落地‘最后一公里’。”

邢翼腾说，一方面，强化政策靶向发力，让收益看得见；另一方面，健全制度保障体系，让项目转得动。

（内容来源：新华社）

我国科学家在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研究领域取得新突破

近日，科技日报记者从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获悉，该所逢淑平研究员团队开发出新型氧化锡纳米材料，并原位构建二维/三维钙钛矿异质结，有望让高效稳定钙钛矿光伏组件的商业化成为现实。相关研究成果2月6日在国际学术期刊《自然·能源》发表。

作为新一代光伏技术领域的新星，钙钛矿太阳能电池的发电效率已接近传统晶硅电池。由于其具备成本低廉、加工灵活等显著优势，受到全球科研界与企业的广泛关注。然而，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内部“界面”存在诸多小缺陷，如同路面坑洼，不仅影响电流传输，还导致电池易损坏，难以实现长期稳定工作。

此前，虽有科学家尝试通过添加二维材料修补缺陷，但修补材料在后续制作过程中易被溶剂溶解，无法达到保障电流顺利传输的目的。如何在电池底层界面构建稳定结构，一直是行业内的技术难题。为了解决这个问题，青岛能源所科研团队开

发了一种新型纳米材料，命名为油胺修饰的氧化锡纳米材料。

研究过程中，科研团队通过将长链油胺配体接枝在氧化锡纳米颗粒表面，直至加热退火环节才被激活，在电池底层界面形成二维钙钛矿结构，与原有的三维钙钛矿结构共同构成“二维/三维异质结”。这一特殊结构如同为电池界面添加“保护膜”，使钙钛矿缺陷浓度降低到原来的十分之一，同时进一步优化了电池内部的电流传输，使小尺寸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高达26.19%，刷新了同类电池性能纪录。

使用这种新材料，研究团队还进一步制备了6×6平方厘米和10×10平方厘米的大面积钙钛矿光伏组件，其光电转换效率分别达到23.44%和22.22%，展现了卓越的工艺放大能力。

研究证明，使用该材料的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在连续工作超过3000小时后，仍能保持95%以上的初始性能，远超传统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实现了优异的工作稳定性。

（内容来源：科技日报）

晶科能源发布大交通防眩低反组件

近日，晶科能源发布大交通防眩低反组件，针对机场、高速、高架隔离墙等大交通场景，解决组件表面的反光眩光，最大限度避免对飞行员和驾驶员的视线干扰。该产品以"最高抗眩光等级、最高标准认证"的双重定位，为大交通领域的深度脱碳提供了关键的绿色模型，标志着光伏+交通进入"安全为基、标准引领"的新阶段。

与常规的防眩光组件不同，此次推出的大交通防眩低反组件，通过在玻璃表面上采用织构化工艺和低反射镀膜双工艺，应用特殊涂层，光线进行有效散射，消除刺眼的眩光，又能显著减少环境光的玻璃反射（低反射），同时较高的玻璃透光率和双面率，保持组件更高的发电效益。从而在各种光照条件下组件告别眩光、保持高发。

卓越抗眩光

反射眩光强度全入射角均远低于常规组件，最高削减 80% 以上，可满足中国《民用机场机坪泛光照明技术要求》机坪眩光等级 GR (Glare Rating) ≤ 50 的硬性要求，及高速隔音屏障 JT/T 646-2017 要求，精准应对各类交通场景的防眩需求。

抑制反射

反射率较常规组件降低 85% 以上，同时保持与常规组件相当的玻璃透光率。

三重权威认证

通过 TÜV 莱茵、瑞士 SPF 权威认证，正在进行国家光伏质检中心（CPVT）测试认证，将成为国内首款获得三重权威认证的光伏防眩光产品，代表着行业最全认证、最高标准的技术高度。

高功率、高电量

基于飞虎系列成熟产品，安装尺寸和方式完全兼容现有系统，无需额外改造成本。此外，组件双面率高达 $85 \pm 5\%$ ，在高速公路隔音屏障等垂直安装场景中，可实现年发电量提升 3 - 5%，真正做到安全不减、效能倍增。

安全是绿色转型的底线，防眩光成为交通光伏“必答题”

在双碳目标推动下，交通领域绿色转型迫在眉睫。机场年耗电量普遍超过 1 亿 KWh、高速公路边坡与声屏障存在大量闲置空间，光伏发电是实现零碳运营的理想选择。然而，传统光伏组件的镜面反射眩光可能对飞行员、驾驶员造成瞬间视觉干扰，甚至引发安全事故，这已成为交通场景大规模部署光伏的突出障碍。

据测算，截至 2030 年全国机场光伏理论装机潜力超过 10GW，其中多数为防眩光敏感区域高速公路防眩光组件市场规模可达 10GW。该绿色模型的推出，意味着大交通场景光伏从“能装尽装”向“安全智装”转变。

案例实证：从太原武宿机场看防眩光伏的安全价值

山西太原武宿国际机场是国内首个零碳航空枢纽，晶科能源大交通防眩低反组件在这里的应用颇具代表性——在起降跑

道两侧等光敏感区域成功部署约 40MW，相较常规组件反射光亮度最高降低 80%，在持续承受飞机起降尾流和防眩光组件极端气候考验的同时，保障了飞行视线的安全，以优异的机械载荷性能兑现对民航安全“零容忍”标准的承诺。武宿机场方案验证了“防眩光+高发电”技术路线在高安全标准场景下的可行性，也为全球交通基础设施的绿色转型提供了可借鉴的中国经验。

（内容来源：晶科能源）

正泰新能入选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近日，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正式公布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认定名单，正泰新能凭借在光伏新能源领域深厚的技术积淀与卓越的持续创新能力入选。这不仅是对企业自身研发实力的权威认可，更预示着正泰新能将以技术创新为支点，撬动光伏产业生态升级，推动光伏产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作为全省产业科技创新的核心骨干力量，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重要载体。其设立旨在聚焦产业链关键环节，培育单点技术创新优势，提升企业在产业链中的话语权，突破产业发展关键技术瓶颈，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是浙江省对企业研发机构的最高等级评定与荣誉认定。

1月28日，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揭牌&聘任仪式在正泰新

能海宁总部举行，海宁市科技局局长李晓映、海宁科技局高新科副科长甘佳蕴，黄湾镇党委委员马明刚、经发办主任祝凯峰，正泰新能人力资源总经理李岩、CTO 徐伟智博士、研究院院长何晨旭博士、研究院副院长何胜、李子佳博士等齐聚，共同见证这一重要时刻。活动现场举行了“正泰新能源高性能光伏电池组件重点企业研究院”揭牌仪式，并为首批受聘专家颁发聘书。

研究院的成立，既是荣誉，更是责任。正泰新能人力资源总经理李岩在仪式上表示：“在全球能源转型与双碳目标引领下，正泰新能强化创新主体地位，积极响应创新浙江号召、破解光伏产业技术瓶颈。未来公司将聚焦攻关高性能光伏技术以提效降本、深化产学研融合以加速转化、培育高素质人才以筑牢创新根基三大方向，为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黄湾镇党委委员马明刚在仪式上对正泰新能表示祝贺，并指出：“正泰新能获评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是黄湾镇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成果，对企业和黄湾镇光伏产业创新均有里程碑意义，将有力带动地方产业集聚与技术进步。希望正泰新能以此为契机，依托研究院平台，聚焦高效光伏电池技术，加大投入、吸引人才、突破瓶颈，与政府协同推动产业升级，为国家双碳目标和能源体系建设做出更大贡献。”

海宁市科技局局长李晓映、正泰新能人力资源总经理李岩为研究院首席技术官徐伟智博士、研究院院长何晨旭博士、副院长何胜、副院长李子佳博士、主任杜振星颁发研究院聘书，标志着研究院核心管理团队正式组建完成。

正泰新能技术研究院负责人何晨旭提出研究院未来三年的三大核心目标：一是在技术上实现电池组件转化率显著提升，突破 2-3 项“卡脖子”技术，形成自主知识产权；二是建设一支结构合理、能力顶尖的国内一流研发团队；三是推动至少 1-2 项核心技术实现规模化应用，加速研发价值落地。

正泰新能 CTO 徐伟智博士指出，行业虽处寒冬，却正是苦练内功、蓄力突破的关键窗口期。他认为，唯有依靠持续的技术创新与扎实的研发积累，才能穿越周期、引领未来。正泰新能将依托省重点研究院平台，聚焦新一代电池技术与组件可靠性提升，加速从技术研发到产业应用的转化效率，为行业注入增长动力。

作为国内最早进入光伏领域的民营企业之一，正泰新能始终专注于光伏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落地，曾率先在行业内导入高效 SE-PERC 工艺、激光无损切割技术，并是业内率先布局 TOPCon 产能的企业之一。正泰新能最新推出的 ASTRO N7 Pro 组件功率高达 670W，组件效率达 24.8%，可适用于集中式、分布式等多种场景，体现了正泰新能持续创新的技术实力与产品化能力。

依托省级重点研究院平台，正泰新能将进一步整合创新资源，聚焦电池效率与组件可靠性等关键方向，加速从技术研发到市场应用的转化，为推动光伏产业高质量发展、构建新型能源体系贡献更多创新力量。

（内容来源：正泰新能）

1 月光伏行业最新政策

国家政策

《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

1月30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发电侧容量电价机制的通知》。《通知》指出，建立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机制。对服务于电力系统安全运行、未参与配储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电站，各地可给予容量电价。容量电价水平以当地煤电容量电价标准为基础，根据顶峰能力按一定比例折算（折算比例为满功率连续放电时长除以全年最长净负荷高峰持续时长，最高不超过1），并考虑电力市场建设进展、电力系统需求等因素确定。

要有序建立发电侧可靠容量补偿机制：（一）可靠容量补偿机制的总体要求。可靠容量是指机组在全年系统顶峰时段能够持续稳定供电的容量。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后，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建立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对机组可靠容量按统一原则进行补偿。新能源装机占比高、可靠容量需求大的地区，应加快建立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在国家指导下，具备条件的地区可结合电力市场建设情况适时通过容量市场等方式形成容量电价。（二）合理确定补偿范围。可靠容量补偿机制的补偿范围，可包括自主参与当地市场的煤电、气电和符合条件的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等，并结合电力市场建设和电价市场化改革等情况逐步扩展至抽水蓄能等其他具备可靠容量的

机组；对获得其他保障的容量不重复补偿。政府定价的机组，不予补偿。（三）做好与容量电价政策的衔接。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建立后，相关煤电、气电、电网侧独立新型储能等机组，不再执行原有容量电价。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可在市场体系较为健全的基础上，对本通知出台后开工建设的抽水蓄能电站，统一执行可靠容量补偿机制并参与电能量和辅助服务等市场、市场收益全部由电站获得。

《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

1月23日，国家能源局正式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就分布式光伏在备案、并网等方面给出新的要求。根据文件，分布式光伏发电分为自然人户用、非自然人户用、一般工商业和大型工商业四种类型。其中，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是指利用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接入用户侧电网或者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不直接接入公共电网且用户与发电项目投资方为同一法人主体），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35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20兆瓦或者与公共电网连接点电压等级为110千伏（66千伏）、总装机容量原则上不超过50兆瓦的分布式光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发电量的比例，由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原则上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模式；在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参与现货市场。非自然人投资开发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得以自然人名义备案。

《关于推进能源气象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1月14日，中国气象局与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推进能源气象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文件明确：到2027年，基本建立覆盖能源全场景、全时空尺度的一体化能源气象服务体系，实现自主可控的风能太阳能专业数值模式和人工智能气象模型业务化运行，并在国省两级建立成熟的业务体系。到2030年，力争使水风光储等气象服务关键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以高质效气象服务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

《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与应用指南（2026—2030年）》

1月9日，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与应用指南（2026—2030年）》的通知，推进工业绿色微电网的建设。

根据通知，工业绿色微电网是以向工业用户提供绿色电力为主要目的，集成应用光伏、风电、高效热泵、新型储能、氢能、余热余压余气、智慧能源管控等一体化系统。通知要求，工业企业和园区新建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发电每年就近就地自消纳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0%；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运行地区，分布式光伏可通过聚合方式接入用户侧电网或与用户开展专线供电，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参与现货市场，上网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不超过20%。文件指出，工业绿色微电网要按照主配微电网协同发展有关要求开展规划建设，建设模式根据建设主体、运营模式等情况，主要包括自筹自建型和第三方共建型。

《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月7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就绿证的核发、划转、核销及相关管理工作给出新的规定。

在核发方面，对项目自发自用电量、离网型可再生能源发电电量和2023年1月1日（不含）之前投产的常规水电机组上网电量，核发不可交易绿证。独立储能设施放电电量不核发绿证。配备储能设施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应对发电设施及储能设施分别计量。

交易方面，可交易绿证核发范围动态调整。电网企业、电力交易机构要在归集和报送电量数据时标注绿证对应电量是否纳入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办法》（国能发新能规〔2025〕7号）发布之日前已备案且于2025年5月1日前并网投产的自然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备案主体（项目业主）与投资方非同一主体的，项目备案主体（项目业主）可委托投资方或其他市场经营主体聚合参与绿证核发和交易。

绿证划转方面，自发自用电量对应绿证不可交易。自发自用电量生产与用能分属不同主体的，按照电量的实际应用场景划转至用能主体；离网型项目电量购售双方需提供有效的可再生能源电量结算证明。

核销方面，自2026年1月1日起，绿证持有方在核销声明绿色电力消费的绿证时，绿证对应电量生产年份应与绿色电力

消费年份保持一致，鼓励绿证持有方提高证电时间匹配精度；核销绿证对应电量原则上不应超过核销场景实际用电量。核销信息表包含绿证持有方名称、核销绿证数量、应用场景、绿色电力消费年月及地点等信息。

《南方区域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试行）》

1月7日，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发布关于印发《南方区域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明确了南方区域新能源参与现货、中长期电能量市场以及绿色电力交易的方式和要求。现货市场中，新能源项目全部上网电量参与实时市场，调度机构以实时超短期可发功率预测作为实时分时出力上限。

集中式新能源项目，原则上应具备接收并执行电力调度机构的有功功率控制指令和发电计划曲线条件，以报量报价、报量不报价参与现货市场优化出清。分布式新能源项目，经虚拟电厂运营商按同一节点聚合后成为可直接调度的发电类虚拟电厂，以报量报价或报量不报价参与现货市场。

2026年6月30日前，未经聚合的分布式新能源项目按所在省（区）发电侧实时市场同类项目加权平均价参与实时市场结算；2026年7月1日起，未经聚合的分布式新能源项目按所在节点参与实时市场结算。

地方动态

江苏省

1月31日，江苏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开展江苏分布式

《新能源聚合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指出，江苏分布式新能源聚合参与电力市场的经营主体主要包括分布式新能源、虚拟电厂等。已注册生效的分布式新能源聚合商，需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按照虚拟电厂基本条件补充相关材料，注册为虚拟电厂主体类型。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聚合服务关系套餐主要为常规电能量套餐、综合套餐两类，均需分时段签订。虚拟电厂/聚合商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与分布式新能源签订的绿电套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绿电套餐将自动转化为分时段的综合套餐，无需聚合双方重复签订。

吉林省

1 月 30 日，吉林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公开征求《吉林省绿电直连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文件明确，项目整体新能源自发自用电量占项目总用电量的比例不低于 30%，并不断提高自发自用比例，2030 年起新增项目不低于 35%。新能源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新增负荷开展绿电直连项目的新能源上网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上限，在 2028 年及以前投产项目不超过 40%，2028 年之后投产项目不超过 20%；存量负荷开展绿电直连项目的新能源上网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上限不超过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增量机制电价竞价完成，根据公示结果，光伏机制电价为 0.310 元/kWh，风电机制电价为

0.355 元/kWh。2025-2026 年光伏竞价项目竞价出清结果为，装机容量 2.593GW，机制电量规模 19.42 亿千瓦时，项目 7467 个；2025-2026 年按风电竞价项目竞价出清结果为，装机容量 10.344GW，机制电量规模 122.24 亿千瓦时，项目 90 个。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月 2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 2025-2026 年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指出：一、竞价主体（一）主体范围。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内投产（全容量并网），且未纳入过机制电价执行范围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不包括 2025 年 6 月 1 日以前已开展竞争性配置的海上风电项目。（二）组织分类。按风电和光伏两类分别组织竞价、出清。

二、竞价参数（一）电量规模。本次竞价机制电量总规模 141.66 亿千瓦时，其中风电 122.24 亿千瓦时，光伏 19.42 亿千瓦时。（二）申报充足率。风电、光伏竞价申报充足率下限均为 120%。当竞价主体参与出清的电量规模达不到充足率要求时，则该类型机制电量总规模予以缩减，直至满足最低要求。（三）可申报电量上限。单个新能源项目申请纳入机制的电量，暂定不超过其全部上网电量的 80%，申报机制电量比例应为 1%的整数倍，申报电量单位为“兆瓦时”（保留三位小数），单个项目机制电量上限计算公式如下：1. 集中式风电机制电量=该项目核准装机容量×1831 小时×（1-厂用电率 2.76%）×80%。2. 分

散式风电机制电量=该项目备案装机容量×1831小时×(1-厂用电率2.76%)×80%(含自发自用电量)。3.集中式光伏机制电量=该项目备案装机容量×963小时×(1-厂用电率1.95%)×80%。4.分布式光伏机制电量=该项目备案装机容量×963小时×(1-厂用电率1.95%)×80%(含自发自用电量)。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项目机制电量结算时扣除自发自用电量,即“自发自用余量上网”分布式新能源项目实际结算是机制电量=竞得机制电量-自发自用电量。(四)竞价申报价格上下限。机制电价申报价格单位为“元/千瓦时”(保留三位小数,含增值税),风电、光伏竞价申报上限均为0.36元/千瓦时,竞价申报下限为0.15元/千瓦时。(五)执行期限。风电、光伏机制电价执行期限为12年。

湖南省

1月26日,湖南省能源局发布关于印发《湖南省虚拟电厂管理工作细则》的通知。文件提出,根据虚拟电厂聚合对象的类别,可分为“电源型”“负荷型”和“混合型”。其中,“电源型”虚拟电厂聚合对象仅为分布式电源,“负荷型”虚拟电厂聚合对象仅包含用电客户,“混合型”虚拟电厂聚合对象包括分布式电源与用电客户。

根据聚合对象分类,在每个虚拟电厂内部设立用电单元和发电单元,分类开展能力测试。现阶段,单个虚拟电厂需满足用电单元的调节容量应满足不小于10兆瓦(上调、下调或上下调调节容量之和)、连续响应时间不低于1小时的准入条件,

调节容量应不小于正常用电负荷的 10%。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强制虚拟电厂退出电力市场，再次入市需重新履行准入和注册手续。1、虚拟电厂运营商未按时足额缴纳市场履约保函、保险，经电力交易机构书面提醒仍拒不足额缴纳；2、虚拟电厂响应权限被停止 3 个月内未完成整改；3、完成整改后的虚拟电厂首次响应不合格；4、虚拟电厂在一年内 2 次被暂停运营。

河南省

1 月 22 日，国网新能源云公示河南省 2026 年风、光项目机制电价竞价结果。2026 年按光伏竞价项目竞价出清结果：机制电量规模 2796742.403 兆瓦时，机制电价水平 0.276 元/千瓦时，项目 58658 个。2026 年按风电竞价项目竞价出清结果：机制电量规模 3837612.561 兆瓦时，机制电价水平 0.304 元/千瓦时，项目 19 个。

贵州省

1 月 21 日，贵州电力交易中心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新能源增量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工作的通知》。根据文件，本次竞价范围为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产的风、光项目。本次机制电量总规模为 48.18 亿度电，其中风电 22.29 亿度、光伏 25.89 亿度。机制电量总规模按竞价项目清单上网电量的 77%确定。电价方面，竞价上限风电、光伏均为 0.3515 元/千瓦时，竞价下限风电为 0.19 元/千瓦时，光伏为 0.25 元/千瓦时。风电、光伏单个项目机制电量申报上限比例均为 90%。风电、光伏近三年平均利用小时数分别为 1967 小时、1019 小时。

执行期限为 12 年。

湖南省

1 月 20 日，湖南省发改委下发关于印发《湖南省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建设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知强调，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或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选择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分布式光伏发电量的比例不低于 50%，但利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市政、文化、体育设施、交通场站等公共机构的建筑物及其附属场所建设的一般工商业分布式光伏不受该比例限制。大型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可选择全部自发自用模式，也可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参与现货市场。参与现货市场时，年自发自用电量占分布式光伏发电量的比例不低于 80%。涉及自发自用的，用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应位于同一用地红线范围内。

湖南省

1 月 19 日，湖南省工信厅、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湖南省零碳园区建设方案（暂行）》的通知”提出：到 2027 年，力争培育一批省级零碳园区。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幅度明显高于全社会下降幅度，在建设路径、发展模式、低碳转型、运营管理等方面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到 2030 年，建成验收一批省级零碳园区。园区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进一步下降，能源结构日趋清洁化，节能降耗持续推进，产业降碳脱碳成效明显，零碳园区建设模式基本完善，

优势产业绿色竞争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新疆新能源就近消纳有关事项的通知》。文件要求，加快推动绿电直连发展，加强新增负荷周边新能源开发利用，推动新能源就近直接向单一电力用户供电，将电源、负荷、储能等作为整体与公共电网连接，形成清晰物理界面和安全责任界面。

支持拥有燃煤燃气自备电厂的存量负荷开展绿电直连，通过压减自备电厂出力推动新能源就近消纳。探索出口外向型存量负荷开展新能源就近消纳。鼓励国家级零碳园区范围内存量负荷因地制宜开展新能源就近消纳。其中，绿电直连项目整体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比例不低于60%，占总用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30%，并不断提高自发自用比例，2030年前不低于35%。

鼓励以增量配电网整体或与公共电网具有清晰物理边界的部分片区为主体开展新能源就近消纳，新能源直接接入增量配电网内部变电站，促进增量配电网绿色发展。

山西省

1月16日，山西发改委印发《关于2026年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价竞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次竞价主体范围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间投产以及2025年6月1日至12月31日投产未纳入机制电价的新能源项目不含跨省跨区通道配套新能源项目、新能源就近消纳项目。

机制电量总规模：95.76 亿千瓦时，其中风电 35.27 亿千瓦时；光伏 60.49 亿千瓦时。申报充足率：风电、光伏竞价申报充足率均为 120%。竞价上下限：风电、光伏竞价上限均为 0.32 元/千瓦时（含税），竞价下限均为 0.2 元/千瓦时（含税）。执行期限：风电、光伏机制电价执行期限均为 10 年。上限比例：风电、光伏均为 80%。对比山西省 2025 年机制电价竞价细则，风、光机制电价上限由 0.332 元/度降至 0.32 元/度，风、光各地市利用小时数则有所下降。

浙江省

1 月 14 日，浙江省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关于推动绿电直连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通知》指出：鼓励建设模式创新，绿电直连项目原则上由负荷主体作为主责单位。鼓励民营企业在内的各类经营主体（不含电网企业）投资绿电直连项目。项目电源可由负荷主体投资，也可由发电企业或双方成立的合资公司投资，直连专线原则上应由负荷、电源主体投资。

并网型项目应按照“以荷定源”原则，科学确定新能源电源类型、装机规模和储能规模，支持“整体自发自用为主，余电上网为辅”模式。项目新能源年自发自用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 60%，占总用电量的比例应不低于 30%，2030 年起新增项目不低于 35%，上网电量占总可用发电量的比例不超过 20%。绿电直连项目的新能源利用率目标单独设置，不纳入全省新能源利用率统计。

鼓励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通过在项目内部配置储能、挖掘负荷灵活调节潜力等方式，提升项目灵活性调节能力，减小系统调节压力。绿电直连项目按照电源负荷适配原则，设定年上下网电量上限，上网电量上限为总可用发电量的 20%；下网电量上限为总可用发电量的 234%，并逐年下降，2030 年起新增项目不超过 186%；电网企业每月电费结算时核算项目年累计上下网电量，如超过限值，则当年次月起至年底停止该项目向电网上送或从电网下载电量。

内蒙古自治区

1 月 14 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单一电力用户绿电直连项目开发建设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发布。

《方案》表示，适用范围包括：新增用电负荷、氢基绿色燃料、降碳刚性需求出口外向型企业、燃煤燃气自备电厂、国家枢纽节点数据中心（和林格尔数据中心集群）、电解铝行业、国家级零碳园区。通知表示，鼓励绿电直连项目通过配置储能、挖掘负荷灵活调节潜力等方式，提升自平衡、自调节能力，尽可能减少系统调节压力。绿电直连项目享有平等市场主体地位，建成后原则上作为一个整体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项目负荷不得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氢基绿色燃料绿电直连项目上网电量全部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绿电直连项目应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价格、财政、税务等部门相关规定缴纳输配电费、系统运行费用、政策性交叉补贴、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等费用，各地不得违规减免。

并网型绿电直连项目按照“以荷定源”原则科学确定新能源电源类型和装机规模，项目规划新能源利用率应参照自治区能源局确定的年度新能源利用率目标，配套新能源弃电不纳入统计。其中，并网型氢基绿色燃料绿电直连项目按照不超过负荷年用电量 1.2 倍确定新能源规模。

绿电直连项目（除并网型氢基绿色燃料绿电直连项目外）新能源发电量全部自发自用，不允许向公共电网反送；并网型氢基绿色燃料绿电直连项目上网电量 2025—2027 年不超过 40%、2028 年及之后不超过 20%，即上网电量比例=上网电量/（上网电量+自发自用电量）。

广东省

1 月 9 日，广东省发改委等四部门联合印发《广东省存量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竞争性配置工作方案》明确提出，除纳入全省开发建设清单的项目外，不再新上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并要求有关部门及电网企业不再办理项目备案、用地、环评、水保、并网等相关手续。

浙江省

1 月 7 日，浙江省发改委发布关于公开征求《浙江省能源局关于促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消纳建立补偿分摊机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

文件要求：1、分布式光伏要参与电网调节在日间用电负荷较低、新能源出力较高的节假日等特殊时段，以及重大基建停电等特殊情况下，当各项消纳手段全部用尽、分布式光伏无法

全额消纳时，电网企业组织分布式光伏参与调节。按照“先高压、后低压”“优先调控工商业项目”的原则参与调节，在消纳缺口较大时，对不具备调度端远程控制条件的分布式光伏，可根据调节原则在日前安排整站停运。

2、提升分布式光伏“四可”能力存量项目要按计划完成“四可”改造；增量项目在并网时同步实现“四可”能力，确保全覆盖。10千伏及以上项目：要将运行信息实时传送至电力调度机构，满足采集、监视、远程控制要求，具备并实现接收、自动执行电力调度机构指令进行功率控制的功能。0.4千伏及以下项目：要满足数据采集、监测需求，具备实现接收、自动执行调度指令进行功率控制的功能。

3、分布式光伏参与调节可获得补偿参与调节的分布式光伏将获得补偿。以未参与调节分布式光伏的发电效率为基准，计算参与调节分布式光伏的理论发电量，以理论发电量和实际发电量的差值为调节电量，参与有效调节的分布式光伏按照有效响应调节电量获得补偿。补偿资金由非统调燃煤、统调核电、生物质垃圾发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主体（除自然人户用项目外）进行分摊。

非统调燃煤、统调核电和生物质垃圾发电的最小调节基准值参照统调燃煤的最小技术出力标准设置为40%，在分布式光伏参与调节的时段内，非统调燃煤、统调核电和生物质垃圾发电实际最小出力超过最小调节基准值的，需参与分摊，分摊系数为1，鼓励项目通过建设电源侧储能提升调节能力。

分布式光伏发电在调节时段的上网电量全额参与分摊，具备“四可”能力的分摊系数设置为 0.5，不具备“四可”能力的分摊系数为 1。各主体根据调节日白天（7:00-19:00）上网电量乘以分摊系数后的占比进行分摊。按照全网调节和局部电网调节情况，公平合理分摊费用。

关于 2025 年 12 月全国新增建档立卡新能源发电（不含户用光伏）项目情况的公告

近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 2025 年 12 月全国新增建档立卡新能源发电（不含户用光伏）项目情况的公告》。2025 年 12 月，全国新增建档立卡新能源发电（不含户用光伏）项目共 6233 个，其中风电项目 36 个，光伏发电项目 6190 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48 个，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142 个），生物质发电项目 7 个。（详见原文）